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将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按照14.49%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机电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